

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锭混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3 日，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在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锭混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玛纳斯县环保局、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区位于玛纳斯县塔西河工业园区纺织产业园，地理坐标:N44°13'11", E86°18'39"。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10 锭棉纱生产线，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锭棉纱生产线（未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座 1 层面积为 15667.72m²厂房、1 栋 3 层面积为 1016m²宿舍楼以及门卫室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了《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锭混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玛

纳斯县环境保护局以玛环审〔2015〕25号文下发了《关于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万锭混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5年11月23日，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5〕84号文下发了《关于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0万锭混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投入运行；2018年10月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生产线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0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文件生产线清梳联工序含尘空气采用JYF0型除尘机组处理，实际采用多笼式滤尘机组处理，多笼式滤尘机组与JYF0型除尘机组能达到同等除尘效果。

2、环评要求空调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剩余部分排至园区下水管网，实际空调排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车间清梳联工艺含尘空气选用多笼式滤尘机组，对清梳联工序设备上部加设密闭集气罩，通过管道将清梳联工序产生的棉尘输送至多笼式滤尘机组；纺纱设备上部加设密闭集气罩，通过管道将棉尘全部收集至多笼式滤尘机组，经除尘机组处理后的气体冬季通过管道在车间内循环用于增加车间温度，其他季节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屋顶上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管道排放。

（二）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空调排水，排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棉尘、废棉及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棉尘收集后，定期由玛纳斯县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内产生的棉短纤维量 19.8t/a，由乌苏天杰棉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回收利用；废弃包装材料外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 1#滤尘机组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2#滤尘机组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4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污水水质 pH 值为 7.6~7.8、SS 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CODcr 最大值为 $220\text{mg}/\text{m}^3$ 、BOD₅ 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 、氨氮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 $42.7\text{dB(A)}\sim 54.4\text{dB(A)}$ 、夜间 $43.6\text{dB(A)}\sim 47.3\text{dB(A)}$ ，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棉及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船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棉由乌苏天杰棉纺织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弃包装材料外售。

五、验收结论

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锭混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新

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锭混纺项目（一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完善标识标牌。

新疆鑫弘润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